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於2024年12月1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2024年12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4年12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733,332股。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協議I及/或認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或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2項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733,332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獲授權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6,370,5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9%。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33,000,000股每股0.30港元的股份授出特別授權I)。	36,370,580 (100%)	0 (0%)
2.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每股0.30港元的股份授出特別授權II)。	36,370,580 (100%)	0 (0%)

由於贊成第1及2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包括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賴寧寧先生、羅國強先生、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監票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j.com內。